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其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实验原理、实验方法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现代工程技术、测量方法、先进仪器设备和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严谨作风及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认真严密组织实验教学,特制定本条例。

一、实验教学人员(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室技术人员)职责

1. 贯彻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指导思想,言传身教,对学生从严要求,严格管理,树立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2. 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培养创新人才的目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讲义。对开设的每个实验,认真填写统一格式的实验指导书及其他有关指导文件,明确规定实验的目的、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时数,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3. 各院(系)按学年填报的“实验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及实验学时等应与“开出课程担任教师表”相一致。实验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消或变更实验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撤消或更改实验项目的,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征得同意后方可执行。

4. 教学实验原则上应由任课教师指导。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课前做好仪器设备、器材、工具和其他准备工作。首次任教某实验课的教师应试讲并事先预做该实验,以取得指导资格。实验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做到:

(1)明确实验的目的要求。

(2)熟悉实验原理、实验装置及步骤方法。

(3)善于处理实验中易出现的差错和仪器设备易发生的故障。

(4)重视安全与卫生。

5. 对第一次上实验课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同时向学生发放实验室简介和学生实验须知。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实验课考勤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超过计划学时数 30% 的学生,应取消其参加该实验课结业考试或考查的资格。

6. 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填写实验开设记录(开放实验须填写实验开放记录);同时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分登记。数次不交实验报告者不得参加该实验课考试或考查,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7.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在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课成绩一式三份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并向学生公布成绩;非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在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课成绩交理论课任课教师,以便于将实验成绩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

8. 实验室要经常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研究教学实验规律,注重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革教学方法,改进实验装

置。要逐步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比例。实验室要经常听取学生和其他有关方面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反映,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水平。

9. 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实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进行科技创新的空间。

10. 实验教学人员应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计划表、完成情况表及分类统计表。做好实验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工作。

二、在实验教学中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进入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场地,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3. 遵守实验室规则,服从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4.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试剂、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5. 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

6. 实验完毕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

7. 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作为资料留存的实验报告除外),以备核查。凡实验报告不合要求,均须重做。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8. 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实验结束要及时归还。归还时,经实验室人员认真检查后,方可离开。如发现损坏、遗失,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消耗材料的领用按实验室规定办理手续。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